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聲請人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相對人 蔡偉龍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54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麗麗